

附件 2: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与奖励规则

为做好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依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一、奖励范围和类别

（一）技术研究与应用类：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安全评价与评估方法的创新或提高做出显著贡献的、经验证的检验检测技术或方法的优秀研究成果；

（二）产品研制类：对填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手段的空白，或者显著改进与提高检验检测设备与仪器的性能，并经应用验证的检验检测设备与仪器的研究与开发成果；

（三）综合类：对普及和推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知识和研究成果做出较大贡献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领域的法规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信息化研究等成果；以及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和理论模型。

二、奖项设置与评定标准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科研成果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推广性很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鼓励和支持偏远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二等奖、三等奖在同样条件下可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

三、 申报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须经权威部门（单位）组织专家，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鉴定、评审，并出具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申报项目完成的日期应在评奖规定的时限内。

（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对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实行限额管理。具体见下表：

奖项	完成单位数	完成人数
一等奖	不超过 7 家	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	不超过 5 家	不超过 9 人

三等奖	不超过3家	不超过5人
-----	-------	-------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经协商一致后，由第一承担单位申报。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排序须与权威部门（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

（三）申报奖励的项目应根据成果类别，提供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性、技术难度、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立项批准文件、验收（评审）报告、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查新资料、应用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属于新技术的，还须具有相关省部级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技术鉴定或评价。在工程中应用的成果，其应用的工程项目须已竣工验收。

（四）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有隐瞒者，对获奖项目作撤销奖励处理。

（五）已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其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

（六）已获得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或经申报而未授奖的项目，再次申报时，必须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明显改进和实质性突破。

（七）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及方案设计者；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者；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本奖励的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评审程序

（一）申报受理与符合性审查

奖励工作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项目进行登记，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的，不予受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项目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材料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异议意见应明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或真实性等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奖励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将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申报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异议核查通知后，应在15天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异议所涉内容的相关核实与

处理书面材料。对于实质性异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在后续的评审中，提请评审专家予以关注。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要求提出书面材料者，将被视为自行放弃申报。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申报项目将被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 评审

1. 申报项目评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类别，设置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并给出建议授奖等级。每个专业评审组专家按照规定要求，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分别独立给出分数和建议授奖等级。评分结束后，对申报项目成绩进行统计计算，以分数平均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数平均值）以及建议授奖等级分（专家建议授奖等级的加权分数之和）作为项目初评成绩。

2. 确定拟颁奖项目

奖励工作办公室按照专业类别，以建议授奖等级分为主要依据，同时按分数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形成初评结果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情况进行协调、评议后，依据一定差额比例，提出拟颁奖项目和等级，形成初评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终评。

3. 对拟颁奖项目的评议和答辩

评审委员会会议对拟颁奖项目逐一评议，并对拟颁发的一等奖项目组织答辩。项目完成人需要在评审会上介绍所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申报理由，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

辩。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拟颁奖项目进行综合评议。

4. 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

评审委员会根据获奖名额，综合考量评议和答辩结果后，对候选项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一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三) 公示与审定

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确定后，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证实异议失实的，将报奖励管理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审定，确定最终评奖结果。

五、 结果的公布和奖励

获奖项目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发布文件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